

梅莉 著

民国 温 柔

不朽的温柔传奇由她们成
多情的旧时光因她们而悠
再现芳华侧影，共赴优雅红尘

前人的故事
后世的传奇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国温柔 / 梅莉著. — 南京: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5

ISBN 978-7-5399-8709-5

I. ①民… II. ①梅…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14332 号

书 名 民国温柔

著 者 梅 莉

责任编辑 黄孝阳 聂 斌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新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8709-5

定 价 37.9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 陆小曼:红颜祸水乃污名 > 1
- 萧 红:落红萧萧为哪般 > 11
- 沉 樱:两只刺猬的爱情 > 23
- 石评梅:只有梅花知此恨 > 33
- 盛爱颐:女人,最要紧的是姿态 > 49
- 赵清阁:爱上鸵鸟式的老舍之后 > 63
- 秦德君:情人是一种宿命 > 73
- 俞 珊:繁华落尽是苍凉 > 83
- 白 薇:你是否配得上你的苦难 > 93
- 林徽因:她最爱谁,谁最爱她 > 105
- 唐 瑛:不念过去,不畏将来 > 121
- 凌叔华:淡到极致的浓烈 > 133
- 朱梅馥:你主宰,我崇拜,没有更好的办法 > 143

- 张幼仪：何为爱，何不为爱 > 153
- 董竹君：她的一个世纪 > 165
- 张爱玲：生命的华袍爬满了虱子 > 179
- 苏 青：乱世里的单身母亲 > 189
- 吕碧城：千金难买一倾城 > 197
- 丁 玲：爱到死为止 > 209
- 杨 绛：真爱很土 > 225
- 冰 心：一生只爱一个人 > 233
- 吴健雄：长大后，她就成了他 > 243

陆小曼：

红颜祸水乃污名

看过陆小曼的介绍,说她不仅是作家、画家,还是翻译家,从她留于后世的作品来看,称她为作家与翻译家,大概言过其实了。她的文章我看过,朴实真挚没错,但若说是多有才华倒也不见得,翻译家恐怕也算不上,反正我是没读过她翻译的作品。倒是近代女画家,最名副其实,陆小曼曾师从刘海粟等名家,她的画倒真是颇见功力。

她画的一幅《桐荫仕女图》令我印象最深,画上是一位容貌姣好、身材纤细的女子,独坐在秋桐树下想着心思。树阴浓密,枝干遒劲,映衬得女子更加柔弱,她有着清淡的愁容、飘忽的眼神。画面清嘉,意境深远,世界安宁,唯此女子的内心不安宁。使人不得不联想起徐志摩去世后,陆小曼内心的忧伤与枯寂。

看到有人曾作如此断言,哪个男人娶了陆小曼都不会有好下场,她奢华又铺张,正所谓红颜祸水。

这究竟是怎样的一个女人呢?

(一)

我始终相信,陆小曼如果没有嫁给诗人徐志摩,她的人生绝不会是这样的,背负着那么多的骂名。与林徽因的睿智、张幼仪的稳妥相比,她留给世人的是是非非,即使在今天,也有着让人想知道她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女人的吸引力和魅力。

有人说徐志摩是死在她的手上,因为娶了挥霍无度的陆小曼,为了省钱,诗人搭免费班机而坠毁。世人惋惜诗人死于盛年,谴责小曼不知道珍惜来之不易的幸福,只会挥霍。

可是世人为什么都忘记了诗人此行飞往北京是为了去听林徽因的一场关于建筑的演讲。那是陆小曼最在乎的一个女人,是她一生的情敌。她曾在日记里写道:“我处处为他想,我又爱他,我又恨他,恨他为什么不早来,我们为什么不早遇,既然不幸在这时机相遇,为什么又踏入那千年辞不开的网里

去,可是早四年他哪会来爱我!我不是做梦么?我又哪儿有她那样的媚人啊?我从前不过是个乡下孩子罢了。”这里的“她”,当然是指林徽因。她把自己与徐志摩的前女友相比时,那么骄傲的一个人,也深深地自卑了。

说起来林徽因还真是风华绝代,连陆小曼都因她而自卑,张幼仪更因她而遭遗弃。

徐志摩飞机失事后,当时所有激烈谩骂的舆论矛头都指向了陆小曼,仿佛诗人之所以没日没夜地两地奔波,只为了供她吃喝玩乐享受生活,她简直成了文学史上的女罪人……她也不辩解,只是承认徐志摩的确是为她而死。

就此一点,我就佩服这个女人,她是多么的大度和聪明。

她是爱着诗人的,即使诗人也许对现实的婚姻已经失望,对已经得到的美人感到麻木,但是她得保留最后的尊严,为了他们曾经轰轰烈烈、惊世骇俗的爱,为了保护她已故的爱人,她忍受着世人的白眼与责骂,含着泪说:“他是为我而死。”

(二)

这个名叫陆小曼的民国女子,在我眼里如此真实丰满起来。她不像林徽因那样长袖善舞,也不像张幼仪那么精明强干。她因体质孱弱总是动不动就会昏厥过去,因一身病痛所以抽上了鸦片,不会理财,不会做家务,甚至因为流产还不能生孩子,这个女人若生于现在,哪个男人都不敢娶她吧。你说娶个中看不中用的老婆摆在家里,每个月还要花掉两万多块钱(折合成现在的人民币),多不合算!作为诗人的徐志摩,兼职于三家大学,还写稿挣钱,却依然入不敷出,临死前还在做一笔房地产生意,这是作为诗人的悲哀!

男人爱美女无可厚非,但是若要娶美女回家当老婆则要量力而行,你爱上她绝世美貌的同时,也要担当得起她挥金如土的高额消费。

陆小曼本是个天分很高、颜值逼人的聪明女子,出生于银行世家。她从小就被父亲富养,不愁没钱花,母亲又教给她才华,使她能写会画。家中只有

她一个孩子，视若掌上明珠。她一直受到良好的教育，会多国语言，当时的北洋政府要求学校推荐一名精通英语和法语、年轻美貌的姑娘去外交部参加接待外国使节的工作时，陆小曼成为当然之选。于是，陆小曼经常被外交部邀请去接待外宾，参加外交部举办的舞会等，在其中担任中外人员的口语翻译。在学生时代，她就被前人呼后拥像一个公主一样对待。



如果说每个女人的前世都是一朵花，此生依然带着那朵花的魂魄与香气，那么陆小曼则是一朵娇艳带刺的玫瑰，炽热、柔媚，拥有满腔的热血与激情，在真情中诞生，也在真情中离去，从不委屈自己。连正人君子胡适都说小曼是京城一道不可不看的风光。刘海粟说，有次他乘船，在甲板上眺望海景时，只见陆小曼也伫立远眺，瞬间被她的美貌击中，后来他对人说：“从各个角度来看，只觉得她的风度姿态，无一不合于美的尺度，如作写生画，全是可取更难得的材料，惜乎没有带画具，

想来只有‘衣薄临醒玉艳寒’七字，可形容一二了。”

但就她留下来的老照片看，似乎不是传说中美得不可方物，有人说她不上照，这倒极有可能。有些人生得美，拍起照来没有她本人好看，有些人现实生活中长相一般，拍出来的照片却很明艳。

有“考证癖”考证出才貌双全、活泼机智的陆小曼就是金庸笔下黄蓉的原型，因为徐志摩是金庸的舅表哥，别看金庸对陆小曼这么偏爱，对徐志摩可没这么留情，他笔下的表哥都是负心汉。有人总结出金庸的小说里总有一个风度翩翩、气质俊朗、武功超群的表哥，但这位表哥却总是卑鄙、负心薄幸、竹篮打水一场空，比如《天龙八部》里的慕容复。并且陆小曼还曾是爱情大师琼瑶笔下浪漫传奇爱情故事的女主角，她的确适合做女主角。

她还曾有过一次去美国好莱坞当明星的机会。当时的美国好莱坞电影公司风闻名满京城的陆小曼大名,给她汇了一笔巨款,大约五万美元,邀请她去美国拍电影。小曼认为父母只有她一个亲人,她和徐志摩的感情又正处于柳暗花明之际,此时去美国,一切计划都将被打乱,父母怎么办,志摩怎么办?因此她不愿意去美国当明星,便将那笔巨款寄了回去,轻易放弃了一次改变命运的机会。

小曼能写会画、才气过人,年轻时却因贪玩、任性,而不专不精。与徐志摩结婚后的那几年,陆小曼不再是昔日那个有灵性的女人。她时常日夜颠倒,早晨从黄昏开始,总是在灯火初上时,家里才有那么一丝人气。陆小曼每天晚上活跃在交际场,常出没在舞场里、宴会中、烟榻上,在男人和女人的恭维声中,日日消耗着青春,人也变得更加慵懒、颓废。直到诗人离开人世后,她才幡然醒悟,努力要求上进,晚年成了一名画家。

可徐志摩喜欢的女人,都不是一般的女人,非但美貌,并且有才。他责怪她不求上进,甚至说她在堕落,不再是当初他眼里的那个 soulmate,他在林徽因面前数落她的种种不是(这真让我失望,连这么些有名的诗人也会说老婆的坏话)。这是陆小曼的悲哀!至此,一对曾经恩爱到世人皆知的夫妻已经在婚姻的烟熏火烤中成了一对怨偶。

看过《爱眉小札》的人都知道,徐志摩的情书是多么浮华,甚至肉麻:“龙,我的至爱,将来你永诀尘俗的俄顷,不能没有我在你的最近的边旁;你最后的呼吸一定得明白报告这世间你的心是谁的,你的爱是谁的,你的灵魂是谁的。龙呀,你应当知道我是怎样的爱你;你占有我的爱,我的灵,我的肉,我的‘整个儿’永远在我爱的身旁放置着,永久的缠绕着。真的,龙!有时真想拉你一同死去,去到绝对的死的寂灭里去实现完全的爱,去到普通的黑暗里去寻求唯一的光明。”

而陆小曼的情书则朴素真挚许多:“今天在外边吃饭,同桌的人无意(也许是有意)说了一句话,使我好像一下子从十八层楼上跌了下来。原来也有一个朋友新从巴黎回来,看见你成天在那里跳舞,而且还有一个胖女人同住。

不管是真假,在我听得的时候怎能不吃惊!况且在座的朋友们,都是知道你我交情很深,说这话的时候都对我发笑,好像笑我为什么不识人!那时我装着很快乐的样子,混在里面有说有笑,其实我心里的痛苦真好比刀刺还厉害;恨不能立刻飞去看看真假。虽然我敢相信你不会那样做,不过人家也是亲眼看见的,这种话岂能随便乱说呢?这一下真叫我冷了半截,我还希望什么?我还等什么?我还有什么出头的日子?我看你写的哪一封信,不是满含至诚的爱?哪一封不是千斛的相思?哪一字,哪一句不感动得我热泪直流,百般的愧恨?现在我才明白一切都是幻影,一切都是假的,咳,我不要说了,我不忍说了,我心已碎,万事完了,完了,一切完了。”一副标准的恋爱中小女人患得患失心态。

当才子佳人炽烈的爱情从云端降落到红尘,露出老夫老妻般的平淡面目时,诗人最不能接受的就是过日子竟这般庸俗琐碎,日日喧闹,佳人亦不能理解诗人的失落心态,自甘平庸、呼朋唤友。他们的矛盾不可调和。

林徽因的儿子梁从诫在多年后曾说:“我一直替徐志摩想,他在1931年飞机坠毁中身亡是件好事,若多活几年对他来说更是个悲剧,和陆小曼肯定过不下去。若同陆小曼离婚,徐从感情上肯定要回到林这里,将来就搅不清楚,大家都将会很难办的。林也很痛心他,不忍伤害他,徐又陷得很深。因而我一直觉得徐的生命突然结束,也算是上天的安排了。”

是的,有时候一个人的命运的确是上天安排好了的。

1931年11月19日,徐志摩搭乘了一架邮政机飞往北京途中失事。在出事之前,夫妻之间还有过一场激烈的争吵。他给她带回来笔墨纸砚,希望她重拾画笔,重新振作起来做回那个有灵气的女子,不要再虚度年华,不要再辜负时光,也不要和一些品性不好的朋友继续交往了。小曼觉得他这是侮辱了她的朋友,便用烟枪掷向徐志摩的脸,被他躲过,金丝眼镜碎了一地,负气出走。徐志摩三十六岁升天时,陆小曼二十九岁,他们结婚不过才五个年头而已。她在那一刻迅速老去,从此花容凋零,宛如一具躯壳行走于世。

(三)

人们经常责怪陆小曼不肯北上造成诗人空难之死的首要原因。可是陆小曼的委屈有谁知？北京有许多攻击她的人，北京还有一个情敌林徽因。她为什么要去寻不开心？谁不知道，徐志摩跟林徽因仍是好朋友，时有浮言传出？外人都能看得出，此时徐才子内心深处的 soulmate 还是林徽因啊，虽然得不到她，做她的男闺蜜也是好的。陆小曼是个多么心高气傲的女人，她当然不想认输。

她不是没有人痴爱过，她的前夫，那个毕业于美国西点军校的高材生王赓在分手前对徐志摩说，你要对她好，否则我对你不客气。甚至，在听闻徐志摩飞机失事之后，王赓还赶紧从前线回来安慰前妻陆小曼，结果在上海被日本人逮捕，日本情报官发现了王身上携带的军事地图，从而泄露了第十九路军的部署，结果日军利用该情报在浏河登陆，挫败了十九路军的上海保卫战。王赓因此丢了官并且获刑，可见他对陆小曼的用情之深。

可她最终还是抛弃了务实的丈夫，奔向了务虚的诗人。如果没有遇见徐志摩，她和军官丈夫应当是生儿育女，过着平淡的贵妇般日子，也许没有炽热的爱情，但有安静的岁月可度。因为准备嫁给徐之前，她发现自己已怀上王赓的骨肉，为了追求爱情的纯粹，她私自找德国医生把孩子打掉，结果手术很不成功，导致她从此再也不能生育，成为一生的隐痛。

陆小曼的第一段婚姻全凭父母作主，务实又现实，她哪里见识过爱情一星半点的浪漫与自由？与徐志摩相识之后，一下子被诗人的热情与浪漫冲昏了头脑，丈夫虽然也在国外受过西方高等教育，但表现得还是像一个军人或是理科生的样子，拙于表达，虽然爱她爱得要命，却不懂女人心理，不懂尊重而只想控制她，也不会投其所好。而风度翩翩的诗人却为她打开了一个新奇的文艺世界，为她写浪漫的情诗，赞她的美貌与灵气，更能读懂她内心的孤独与痛苦。陆小曼被震惊到了，她的灵魂被唤醒了，心想：“这才是我心目中的

理想伴侣。可是,我们相识在不该相识的时候。”

恨不相逢未嫁时。

可是等到他们拼尽全力各自摆脱世人的目光与世俗的羁绊,终于走到一起时,现实中遇到的挫折也是一波又一波,对于陆小曼来说,首先是公婆这一关就很难过。

保守的徐家二老是如何也看不惯陆小曼娇嗲作派的,徐老太太说这个媳妇也太娇气了,每顿饭只吃半碗,剩下的半碗冷饭还叫她儿子吃,上楼自己不肯走还必须要志摩抱到楼上去,你这么大的人了又不是没长脚,这都叫什么事啊!

看不下去还是眼不见为净,于是,徐家二老干脆弃家投奔了“义女”张幼仪。公婆不接受自己,这对小曼不啻是一个沉重的打击,她为此大病一场。

当然了,冰雪聪明的小曼最后一定懂得,跟王赓过是平平淡淡一辈子,不会像嫁给徐志摩后这么轰轰烈烈还暴得大名,但嫁给诗人还有这样一个附属

结果:得不到的永远最美。做他的老婆之后,她身上的诗意就消失了。可她还是爱他的,无论后来怎样与追求她的翁瑞午暧昧,心,终究是属于诗人的。否则,诗人死后,那么爱美的她怎会牙落都不补?“保容以俟悦己,留命以待沧桑”,这句话正是陆小曼失去挚爱后的真实心态。

当年她不许志摩搭乘免费邮机,曾开玩笑地说,如果他飞机失事,她就做一个风流寡妇。谁知一语成谶。他去世那年她才二十九岁,以她当年的才貌,追求者排成队,可是她并未再嫁,更未成为一个风流寡妇。



陆小曼

徐志摩死后,陆小曼每天在他的灵前献上一束鲜花,长达三十年,从此不再涉交际场合一步,而她则“整顿衣裳起敛容,荆钗布裙素面天”,洗尽铅华、戒烟作画、素服终身,专心编就《志摩全集》答君心。她虽然没有再嫁,但一直受到男闺蜜翁瑞午的倾心照顾,翁为她倾家荡产都不在乎,临死前还郑重地把她托付给朋友,可见也是个深情之人。

这样上进而安静的小曼,正是徐志摩生前所希望看到却没有看到的理想老婆模样,可惜她醒悟得太晚。之前的她,终究是个太过任性的女子。

(四)

很显然,陆小曼是个优点与缺点都明显的女人,这样的人往往比看上去完美的人更加真实可爱。

豪爽任性的个性使她从不掩饰自己的短处,因此真实得可贵。她是个真性情女子,不爱时绝不拖泥带水,爱就爱得痛快淋漓,决不会在中间摇摆不定。所以,遇到真爱她不会暧昧到只做情人,而是想着嫁给他做老婆。与王赓离婚再嫁徐志摩的陆小曼,据说从此便不吃“西点”(王赓毕业于美国西点军校)而改吃“海宁菜”,离婚再嫁使她成为当时热议的“话题女王”,背负的压力只有自己知道,她亦不悔。

陆小曼的学生王亦令在《忆陆小曼》中说:“凡是认识陆小曼的人,几乎都异口同声称赞她宅心忠厚,待朋友热情讲义气。”还有人这样评论:“男人中有梅兰芳,女人中有陆小曼,无不被其真诚相待所感动。她绝不虚情假意敷衍他人,而是捧出一片赤子之心。”就连徐志摩与张幼仪的儿子阿欢回忆起与陆小曼的一面之缘时,也赞她待人极好。

她的真诚如同赤子,无城府无心计,她的美貌曾让胡适都心猿意马过,而才华也让她的老师刘海粟赞叹不已,可是世人对她仍是不肯认同,连《人间四月天》里的陆小曼也只是个美艳的“交际花”而已。

她是被误读的才女。

美人的一生，多数是前半生灿烂，后半生暗淡，而姿色平庸的女人则不会有什么落差。纵观陆小曼的一生，也不例外。前半部分，从灿烂的少女时代众星捧月的公主生涯到被人追捧、簇拥、轰轰烈烈的社会名流；后半部分，清冷贫困、孤单无依，直到去世前想与志摩合葬这最后的愿望都没能实现。

她就像一朵热烈的带刺玫瑰，绽放的时候无比鲜艳、任性，甚至会扎伤所爱之人，但是当心上人一旦魂飞魄散升了天，她也就随之枯萎凋零。

陆小曼与林徽因不同，林是那种不甘平庸的事业型女人，而陆并没有太大的理想，只愿嫁个心爱的男子开心安逸过一生，就像《时有女子》里所说的：“我一生渴望被人收藏好，妥善安放，细心保存。免我惊，免我苦，免我四下流离，免我无枝可依。但那人，我知，我一直知，他永不会来。”

王赓来到她身边，他可以为她做到这些，但是她不爱；徐志摩来了，她明知他做不到这些，可还是因爱而嫁了。

有时候，觉得世人都偏爱林徽因，而我独喜陆小曼，喜欢陆小曼的感觉甚于林徽因，她跌宕、坎坷、悲剧而又富于戏剧性的一生，充满叛逆又自我，想起她，总觉得她活得那么真实，完全听从于自己的内心。

可是有谁知她内心的痛？虽然她早已静静地躺在苏州地下，一如她生前从来不为自己辩护，也不屑为自己辩护。

萧红：

落红萧萧为哪般

被誉为“三十年代文学洛神”的萧红，一生虽然短暂却极璀璨，抵得上别人活几辈子的，只因她与几位男作家的情感纠葛跌宕起伏、斑斓多姿，堪称那个年代的经典言情大片。生前她曾预言：我不知道将来有没有人看我的书，但是我的绯闻将永远流传。萧红有一点说得没错，她的绯闻光电影就拍了两部，传记不下七十余种。而她的文字仍有很多人追捧。

然而，就是这样一位被文学之神垂青的才女，在现实生活中却先后四次被男人无情地抛弃，这究竟是因为什么呢？我觉得原因在于她身上缺少寻常女人的妻性与母性。

萧红就是一朵有思想却不能独立的菟丝花，一生都在孜孜寻求可以攀附的大树。

（一）与萧军

1931年10月，那时还叫张乃莹的萧红从福昌号屯经阿城逃到哈尔滨，那是在她经历了与自己喜欢的表哥私奔北京轰动一时的事之后了。表哥因有家室，在家中断了经济供给后回归家庭，把名誉一败涂地的萧红遣送老家。这是她第一次被男人抛弃。回到家中被家族开除族籍又遭到软禁的萧红实在走投无路，在家中用人与婶婶的帮助下，得以逃脱，为了生计她主动去投奔自己的逃婚对象汪恩甲，并与他同居。她是想拿自己青春的身体做赌注，寄希望于这个男人，或许他可以帮她重返校园圆读书梦？

当然这梦想是极不现实的，萧红不仅读书梦没做成，半年后，还怀了孕。临产期近，两人已欠下了六百多元的天价食宿费（当时一碗猪头肉不过才半毛钱），汪恩甲借口回家取钱，随后不知去向，把即将临盆的萧红遗弃在旅馆里，像扔一块破旧抹布，这是她第二次被男人抛弃。

旅馆老板为了挽回经济上的损失，准备把萧红卖到妓院去。萧红困居旅馆，处境凶险，写信求助于《国际协报》副刊，因萧红欠下旅馆巨款，穷困潦倒的萧军接到求救信后很漠然，后来他回忆说，当别的同事为救萧红出谋划策